

話題不斷的「十秒」、「五秒」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最近的一段時期裡，不問是各類媒體或者是網路，所交集的話題，很多都與「十秒」、「五秒」有關。雖然十秒或五秒只是一瞬間的時間單位，有的短短的十秒、五秒威力可大得驚人，像我們記憶猶新的「九二一」與最近的四川汶川發生的大地震，許多人的生命與財產，還不是都在山崩地裂的那十秒或五秒之間毀於一旦。現在要談論的話題雖然不是大地震中毀滅性的十秒、五秒那麼可怕，但是在我們的平靜的社會與司法界，卻像被投下一顆震撼彈，掀起洶湧的波濤，就連平日沈默寡言的人，也發出平時難得聽見的聲音。這震撼彈不但在臺灣島上震得沸沸揚揚，連大陸地區和香港等地的網友，也都湊上一腳，冷嘲熱諷地加入討論，表達他們對這事件的關心與看法。真是難得一見的盛況。

促成這件社會大眾關注，造成熱烈討論的話題，原只是承辦眾多審判刑事案件法官眼中平淡無奇的通常案件，不會加以特別注意，料想不到會在判決後這小小的案件竟然造成大風波。

根據網路上顯示的資料，與上面提到的「十秒」有關的案件，發生在民國九十五年的十一月間，彰化縣的員林鎮舉辦內衣特賣會，一位女子在會場中突然遭到一位男子摸胸，後來這位男子被檢察官用「強制猥褻」的罪名提起公訴，彰化地方法院以短暫的十秒鐘，無法引起加害者的性慾為由，判決被告無罪。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今年的二月間，上訴審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已經將原判決撤銷，認為被告強制猥褻罪成立，改判有期徒刑三個月。本來這件不當的判決，已經得到審級上的救濟，事情應該告一段落，不料事隔不久，同法院又作出一件強制猥褻行為只有五秒鐘，認為不應成立強制猥褻罪而判決無罪。這件案件起訴的犯罪事實，是去年的九月間，居住彰化縣的一位廖姓男子，強行「舌吻」前妻的十三歲女兒達五秒鐘，也被以類似的理由判決無罪，檢方不服已提起上訴，上級審法院目前尚未作出判決。

類此似是似非的案件被新聞媒體大幅報導後，起而效尤者竟大有人在，今年的六月間，宜蘭有一位林姓男子，尾隨一位女子進入電梯，乘機襲胸並意圖不軌。經警逮捕後還辯稱「自己只摸了六秒，應該不成立犯罪。」不過警方不吃這一套，仍以強制猥褻罪移送法辦。同月，彰化一位葉姓女子在一家 KTV 的電梯裡被一位男子偷捏臀部，要求對方道歉，對方竟對她噙聲說：「我只摸妳一下，又沒超過五秒，要告妳去告啊！反正法院會判我無罪。」類似這些案例，這裡只是略舉一、二，搜尋網路還可以得到更多的資訊。人的慾念，是由神經來傳導，速度有如電光火石，難以具體的數字單位作為個別案件認定犯罪事實的標準，以致某些深具犯罪故意的「鹹豬手」們，為了滿足個人的慾念，以這些十秒、五秒可以為無罪判決作為檔箭牌，恣意胡為，雖然為時只有短短的幾秒鐘，他的強制猥褻目的已經達到了！至於被害人是不是因為他的行為，引發性的感受或慾念，原不是他的犯意所在，如果真的還有進一步的想法，因為行為的短暫無從達成目

的，那是屬於是否成立其他罪名的問題。現在法院卻賦予強制猥褻者「十秒、五秒」的保護傘，對蓄意為這種行為的人來說，那可真是賺到了！難怪有人因見有「便宜」可賺而跟進。另外，用同樣因時間過短，不成立「猥褻」的理論，來探討那些喜歡在公共場所對女性同胞「獻寶」，開合之間僅需時一、二秒的「溜鳥俠」，豈非也成為無法可治的一族？

由於「十秒」、「五秒」讀秒判決的出現，造成一些歹徒存著僥倖心態起而效尤，為社會治安帶來不安，尤其是潔身自愛的婦女們，如何仰賴法律保護她們對性自主的權利？成為憂心忡忡的大問題！幸好有多位女權維護工作者出而為這些問題大聲疾呼，要各界重視問題所在，在她們不斷的努力下，已經獲致各方對這問題正視的回應，未來應可將婦女們的恐懼感慢慢地自她們的內心中消除！

對付這些「十秒」、「五秒」性騷擾的歹徒，除了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的強制猥褻罪以外，還有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的性騷擾防治法，該法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中，對於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「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，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，都有處罰的規定，刑期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拾萬元以下罰金。刑期雖遠較強制猥褻罪要處五年以下六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，但這條犯罪只要有所規定的行為便能成立，不需要在十秒、五秒上大做文章。上述無罪判決的法院為什麼不依這法判處罪刑呢？據說是卷內查無被害人提出告訴的資料，而這些犯罪依同條的第二項規定，「須告訴乃論」，所以法院只好不告不理了！未來檢察官或者司法警察，遇到此類案件，必須對被害人問明白要不要告訴，記明筆錄。以免白忙一場，還得接受外界的指摘。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97 年 8 月 21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